

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公路路政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公路路政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	公路路政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其他危害后果。
4	公路路政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情况。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5	公路路政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其他危害后果。
6	公路路政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放养牲畜、倾倒垃圾等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大面积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7	公路路政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涵洞、隧道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隧道、涵洞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公路路政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9	公路路政	对大件运输车货总质量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定的车货总质量不一致的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按下列规定给与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出厂装载就超过规定装载标准。 3.车货总质量超出但未超过核定车货总质量5%。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0	公路路政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恢复原状。 4.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1	公路路政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且整改结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或者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其他危害后果。
12	道路运政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修复故障，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3	道路运政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 30 天。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等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4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其他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5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6	道路运政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17	道路运政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8	道路运政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6.不存在超限超载或擅自改装等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9	道路运政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行为轻微可以当场恢复原状或者改变车身颜色，加装前后防撞、刹车、副油箱，拆除车辆栏板等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时候，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0	道路运政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发生在 1 个月以内。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备案。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1	道路运政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 《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2	道路运政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并按执法部门要求限期进行备案。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维修标准规范和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3	道路运政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并按照执法部门要求限期投保。 4.未投保期间未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导致赔付不到位情况。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24	道路运政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损坏程度轻微或者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其他危害后果。 4.按执法部门要求当场进行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者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委托第三方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5	道路运政	对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许可证件失效5日（含）以内。 3.无逃避检查、阻碍执法等行为。 4.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其他危害后果。 5.非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6.责令停止经营后停止并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办理延长许可手续。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6	道路运政	对使用失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许可证件失效5日（含）以内。 3.无逃避检查、阻碍执法等行为。 4.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其他危害后果。 5.非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 6.责令停止经营后停止并按执法部门要求积极办理延长许可手续。 7.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7	道路运政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并按照规定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 4.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28	道路运政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 4.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9	道路运政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中断运营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的，除发生突发事件或者为保障运营安全等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0	水路运政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1	水路运政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2	航道行政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33	航道行政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其他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4	航道行政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5	海事行政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6	海事行政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 第八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识别号应当永久性标记在机器处所主推进动力装置尾轴附近的船体内侧。没有主推进动力装置的，标记在船舶检验机构指定的位置。 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7	海事行政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填写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5.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6.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8	海事行政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9	港口行政	对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码头和船舶供受电设施不匹配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40	工程质监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行业领域	事项名称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41	工程质监	对未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4.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5.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书面报告备案。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对未列入本《清单》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